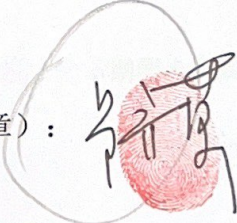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卢齐荣翠亨工业区 24 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大道翠亨工业区,场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 32' 4", 北纬 22° 27' 16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gdgc.my3v.work/06-2-21m-74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建设单位(个人)名称: 卢齐荣
	身份证号码: *****
	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中心海街东巷 6 号之二
	电子邮箱: 396354866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/ 联系电话:*****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汤艾迪 联系电话:*****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*****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2 年 9 月 27 日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(25)</p> <p>2022 年 9 月 27 日</p>